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7/2/10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疏忽，1 月 26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第 8 项议案未列示子议案，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阮忠奎先生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阮忠奎先生	√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

附：更正后的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阮忠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